

凤 岗 镇 人 民 政 府

关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划定方案的批前公示

2023 年 4 月，我镇编制了《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划定方案》，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现对该更新单元划定方案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以龙平东路为界，分为丹兴、祥龙两个地块。丹兴地块东至官井头南路，南至龙平东路，西至南门路，北至滨河南路；祥龙地块东至置业二路，南至置业一路，西至规划一路，北至龙平东路。单元总面积约 15.78 公顷。

二、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三、更新单元划定方案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一）网上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城市更新公告公示专题栏（<http://nr.dg.gov.cn/ztpd/csgx/gggs/index.html>）。

（二）现场展示：凤岗镇官井头社区村务公示栏、更新单元现场；

（三）报纸告示：东莞日报。

四、相关权利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对该更新单元划定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项权

利。

(一)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展示现场的意见收集箱;

(二) 发送电子邮件到: fgzcsngxj@126.com;

(三) 将意见表传真到: 0769-82165008;

(四) 将意见表邮寄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二楼城市更新中心”(邮编523129), 信封表面须注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单元划定方案公示意见”。

五、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 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

附件: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丹兴祥龙居住类更新单元划定方案公示材料

